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书 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会成员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 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,会议最终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,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:

- 1.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,符合法律法规、 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2.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。
 - 3.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

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取消监事会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,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暨修订、制定和废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4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